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828號

原告 林振旭
被告 薛丞凱
蕭勝薰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岡小字第443號裁定移送管轄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甲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215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甲○○負擔新臺幣68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「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，迫使前車讓道」、「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」，第112條第4項規定「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，應即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，在未移置前或移置後均應依下列規定豎立車輛故障標誌，車輛駛離現場時，應即拆除（下略）」。

二、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01 (一)被告乙○○(下稱甲)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(下稱甲
02 車),沿嘉義縣民雄鄉秀林村火炭埔路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,
03 途經火炭埔21之8號附近時,駛至路旁,並顯示左右方向燈,
04 隨即自撞路旁電桿,被告甲○○(下稱乙)駕駛車牌號碼0000
05 -00號汽車(下稱乙車),由後方同向駛至,於被告甲自撞路
06 旁電桿後,未及1秒之瞬間追撞甲車,而訴外人李虹美駕駛原
07 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(下稱丙車),沿火炭埔路段
08 由西往東方向行駛對向車道,乙車乃於追撞甲車後,失控碰撞
09 丙車。依上情節,被告甲自撞路旁電桿後迄乙車追撞前,未及
10 1秒之時間內,客觀上難以期待能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
11 第4項規定,將甲車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並豎立車輛故障標
12 誌,被告乙因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,注意車前狀況,並
13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,違反同規則第94條第1項、第3項規
14 定,乃追撞甲車,並失控碰撞對向車道之丙車,是被告乙為肇
15 事原因,李虹美與被告甲均無肇事因素。被告乙因過失不法毀
16 損原告所有丙車,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,應負侵權行
17 為損害賠償責任;被告甲難認構成侵權行為,不必與被告乙連
18 帶負責。

19 (二)丙車非運輸業用,遭毀損時出廠4年7月,未逾5年,修復費用
20 新臺幣(下同)63,000元,包含材料25,900元、工資37,100
21 元,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平均法計算折舊後為6,115元,連同
22 無庸折舊之工資合計43,215元(計算式:6,115+37,100=43,2
23 15)。

24 (三)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乙給付43,215元,為有理
25 由,應予准許;逾此部分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2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28 法 官 廖政勝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,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
31 (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
01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02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林金福

05 附表：

06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
07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
08 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09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
10 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「固定資
11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
12 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
13 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迄
14 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4年7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
15 定為6,115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
16 25,900÷(5+1)＝4,317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
17 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25,900－
18 4,317) ×1/5×（4+7/12）＝19,78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
19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25,900－19,785
20 =6,115】